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34230288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對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採購所生諸多缺失、該處馮光中處長與得標廠商發生利益糾葛，及其對該處事務未盡監督職責等節雖有進行調查，然始終未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亦未檢討相關制度缺失，迄今已逾1年，足徵該部未覈實監督該處，損及機關廉潔形象，又該部長期未依法設立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核有嚴重怠失。

依據：113年11月21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